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3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娄底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娄底市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娄底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娄底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37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湖南中部特殊地形区和关键区灾害性天气探测时空分辨率，提高娄底暴雨预报准确率和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增强娄底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湖南省娄底市气象局拟在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尖山寨建设湖南娄底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本次主要建筑设施有雷达塔楼、辅助楼、配电房及门卫，雷达塔楼设置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1套，雷达塔楼高43.3m。雷达天线工作频率为2700MHz-3000MHz，峰值功率650kW，

天线增益 44dB。项目进场道路另行环评，不纳入本评价范围。本工程总投资 581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电磁辐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场强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三）雷达设备、空调等产噪设备应优选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

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娄底市生态环境局。